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陳郁方
電話：07-5252000#2622
傳真：07-5251506
電子信箱：yfch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13000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申請計畫書1.odt、附件2_申請計畫書2.odt、附件3_計畫作業要點.pdf、附件4_會議議程及報名事宜.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1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及計畫申辦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700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辦理模式如下：
 - (一)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並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3學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 (二)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教育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申請計畫書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由學校甄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4年內完成博士學位，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
- 三、相關申請資訊如附件，或請至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iaphd.ieet.org.tw/forms.aspx/>）相關表格下載，申請人請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將相關文件1式4份送至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俾利辦理後續函送事宜。

- 四、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
-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附件3）1份供參。
- 六、為利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教育部訂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30分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辦理說明會，請踴躍報名參加，說明會議議程及報名事宜如附件4。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